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碧惠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具狀對被告廖碧惠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按；惟被告業已於起訴前之115年1月1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本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宜芳